

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普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智英律师和唐恬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就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 1、《公司章程》;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5、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 6、年度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通普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亦已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至少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胥军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人彭巍、胥军、孙宇佳、黄河、哈尔滨通赫普业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胥军。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郭贵忠、张百灵、董直强、毕英丹、董鸣娇、高志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0 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9.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反对股数 2692.307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9.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反对股数 2692.307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9.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反对股数 2692.307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9.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反对股数 2692.307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9.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反对股数 2692.307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9.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反对股数 2692.307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9.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反对股数 2692.307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9.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反对股数 2692.307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9.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反对股数 2692.307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100.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年度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均以超过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相关议案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年度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李智英 陆怡

2025 年 5 月 28 日

博润